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3日前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发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%股份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同意公司收购徐琐璋、姚伟芳、徐艺萌、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精易至诚”）所持有的江苏

新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通达”）40%的股份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新通达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7,700万元，经交易各方协商，公司以自筹资金9,405万元收购徐琐璋、姚伟芳、徐艺萌、精易至诚所持有的新通达40%的股份，其中，公司收购徐琐璋所持新通达6.88%股份，姚伟芳所持新通达10%股份，徐艺萌所持新通达20.44%股份，精易至诚所持新通达2.68%股份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0%股份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